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二年間，董事會議決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配合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及業務活動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關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本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就若干投資物業重估進行修訂後予以編製。

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之計算。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損益表債務法而作出部份撥備，即於時差出現時確認為負債，除了某些被認為在可預見將來不能逆轉之時差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所有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欠缺特定過渡性要求，此項新的會計政策已追溯調整往期。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及往期的業績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於期內，本集團發行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以不記名方式及每份500,000港元為單位。浮息票據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利息每三個月計算，而有關發行浮息票據之成本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表內。利息支出乃參照本金餘額及當期利率按時間比例分期列賬。

3.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製造與金屬及配件買賣。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胚製造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買賣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9,851	70,820	—	560,671
分部間銷售	—	127,920	(127,920)	—
	489,851	198,740	(127,920)	560,67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85,260	13,362	—	98,62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141
經營溢利				105,763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胚製造 千港元	金屬及 配件買賣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7,588	117,596	—	525,184
分部間銷售	10,948	82,679	(93,627)	—
	<u>418,536</u>	<u>200,275</u>	<u>(93,627)</u>	<u>525,18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72,378</u>	<u>14,481</u>	—	86,85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u>5,440</u>
經營溢利				<u>92,299</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入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12	1,153
利息收入	(7,141)	(5,440)
滙兌(收益)虧損	(1,242)	6,000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		
利得稅	163	1,281
遞延稅項	(571)	—
	(408)	1,281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14,828	10,540
	14,420	11,821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開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本集團之若干收入毋須繳納本集團營業所在司法權區之稅項。



6. 股息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派發予股東，每股5港仙(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港仙) 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之每股盈利之攤薄為 基準對本集團所佔業績之調整	75,300	60,256
	—	(289)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5,300	59,96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6,916	485,047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 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1,932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88,848	485,047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面值與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8,550,000港元於位於中國之興建中物業。

此外，本集團撥出分別45,689,000港元、3,609,000港元及3,576,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作為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給予交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374,6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2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67,892	232,4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51,657	51,009
九十日以上	55,137	66,756
	374,686	350,23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68,0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1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9,578	56,413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421	5,002
九十日以上	10,043	3,601
	68,042	65,016

11.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49,941,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貸款約11,927,000港元。

12. 浮息票據

於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價值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到期浮息票據，浮息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期初/年初	60,000	60,000	48,684	48,395
發行新股分	—	—	—	28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	—	187	—
期終/年終	60,000	60,000	48,871	48,684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款額約20,0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32,000港元)。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6,805,800港元出售於天興金型製品有限公司(「天興」)60%之權益，此乃本集團於天興擁有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16.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於期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2,500,000	—	—	2,500,000
僱員	2,500,000	(1,870,000)	(545,000)	85,000
總數	5,000,000	(1,870,000)	(545,000)	2,585,000

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90港元。